

阳泉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

关于阳泉市 2024 年全市和市级 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全市和市级 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阳泉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阳泉市财政局局长 魏海文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 2024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刚刚过去的 2024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目标的攻坚之年。一年来，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市委

“14510”总体思路和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外部形势复杂严峻、自身困难增多的情况下，砥砺奋进、克难前行，坚定不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全市财政部门坚决落实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和市人大相关决议决定，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和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坚定不移稳收支、保战略、惠民生，坚持不懈促改革、防风险、提质效，全力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运行平稳，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市预算草案经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各县（区）人民代表大会相继批准了本级预算。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74.7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168.38亿元。预算执行中，全市经济受煤炭量价齐跌、企业利润下滑等因素影响，市本级及部分县（区）调整了收支预算。经市、县（区）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后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74.31亿元，调整后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183.87亿元。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4.71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100.53%，下降10.07%，增幅排名全省第10，减收8.36亿元。

全市税收收入完成52.12亿元，为预算的100.10%，下降13.77%，其中：增值税完成18.93亿元，下降12%；企业所得

税完成 7.51 亿元，下降 32.25%；个人所得税完成 1.19 亿元，下降 12.45%；资源税完成 10.68 亿元，增长 1.60%。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煤炭量价持续下行，煤炭行业销售收入下滑明显，相关税收减收严重。具体来看，全年煤炭综合售价（536 元/吨）、煤炭产量（6162 万吨）、煤炭销量（5243 万吨），分别较上年下降 11.89%、7.54%、7.54%；全年煤炭行业税收累计完成 29.10 亿元，同比下降 15.28%，减收 5.25 亿元，占税收比重 55.84%，下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 6.32 个百分点。

全市非税收入完成 22.59 亿元，为预算的 101.55%，下降 0.19%，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3.88 亿元，下降 8.4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1.83 亿元，增长 47.28%，主要原因是推动历年收入集中上缴；罚没收入完成 4.73 亿元，增长 4.26%；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5.01 亿元，增长 134.50%，主要是市级推动山南水库和公共租赁住房特许经营权转让，带动相关收入增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4.62 亿元，下降 43.50%，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集中推动非煤矿山出让工作，抬高收入基数；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1.56 亿元，增长 5.75%。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168.38 亿元，为预算的 91.57%，增长 0.10%，增支 0.17 亿元。全年民生支出 129.94 亿元，下降 0.27%，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17%，较上年下降 0.29 个百分点。其中：教育支出执行 25.20 亿元，增长 0.07%；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1.01 亿元，下降 27.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执行 36.96 亿元，增长 14.55%；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14.57 亿元，下降 14.82%；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6.24 亿元，增长 13.79%；城乡社区支出执行 11.99 亿元，下降 13.14%；农林水支出执行 17.29 亿元，增长 29.84%；交通运输支出执行 8.27 亿元，下降 16.21%；住房保障支出执行 3.34 亿元，下降 37.43%。

2.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1）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市本级预算草案经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预算执行中，根据我市财政经济运行的实际情况，经阳泉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 41.16 亿元调整为 35.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 59.24 亿元调整为 58.33 亿元。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5.67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0.18%，下降 8.94%，减收 3.50 亿元。

市本级税收收入完成 24.19 亿元，为预算的 101.20%，下降 16.18%，减收 4.67 亿元，其中：增值税完成 8.72 亿元，下降 13.63%；企业所得税完成 4.42 亿元，下降 40.93%；个人所得税完成 0.64 亿元，下降 13.33%；资源税完成 6.74 亿元，增长 0.25%。

市本级非税收入完成 11.48 亿元，为预算的 98.11%，增长 11.35%，增收 1.17 亿元，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1.86 亿元，下降 11.20%；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1.12 亿元，增长 67.48%，主要原因是推动历年收入集中上缴；罚没收入完成 2.50 亿元，增长 117.62%，主要原因是推动历年收入集中上缴；国有资本

经营收入完成 2.58 亿元，增长 20.8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14 亿元，下降 50.87%，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集中推动非煤矿山出让工作，抬高收入基数；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1.52 亿元，增长 5.59%。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54.61 亿元，为预算的 93.62%，增长 10.93%，增支 5.38 亿元。其中：教育支出执行 5.92 亿元，增长 0.04%；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0.60 亿元，下降 18.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11.25 亿元，增长 12.39%；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6.83 亿元，下降 10.20%；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3.09 亿元，增长 80.96%；城乡社区支出执行 3.43 亿元，增长 3.62%；农林水支出执行 4.59 亿元，增长 182.05%，主要原因是支持保障龙华口调水工程和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资金支出；交通运输支出执行 1.94 亿元，下降 11.02%；住房保障支出执行 1.16 亿元，下降 22.55%。

2024 年度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0 亿元，全部纳入年度预算统筹安排使用；安排预备费 0.41 亿元，年中动支 0.05 亿元用于华联改制过渡期经费，0.09 亿元用于补充人员经费，其余部分统筹用于年度收支平衡。

（2）高新区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29 亿元，为预算的 101.89%，增长 6.99%，增收 0.41 亿元。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7.66 亿元，为预算的 95.10%，增长 12.81%，增支 0.87 亿元。

3.上级对我市、市对县（区）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4 年上级对我市转移支付 99.66 亿元，增长 1.49%，比上年实际 98.20 亿元增加 1.46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76.23 亿元，增长 0.36%；专项转移支付 23.43 亿元，增长 5.35%。

省、市对县（区）转移支付 82.51 亿元，下降 2.92%，比上年实际 84.99 亿元减少 2.48 亿元，其中：中央、省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支出 77.97 亿元，通过市本级财力安排 4.54 亿元。

其中省、市对高新区转移支付 1.83 亿元，比上年实际 1.17 亿元增加 0.66 亿元。

4.“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4 年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执行 0.16 亿元，同比减少 3.61%，减支 0.0059 亿元，为预算的 74.25%。其中：公务接待费 0.03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0.13 亿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19 亿元。

2024 年高新区“三公”经费支出执行 0.0099 亿元，同比增长 9.92%，增支 0.0009 亿元，为预算的 45.23%。其中：公务接待费 0.0020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0.0079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5.6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2.17%，下降 34.3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 11.90 亿元，下降 42.58%。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33.4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9.31%，下降 35.9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 12.94 亿元，下降 29.40%。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支下降较大主要是因为国土出让收入不及预期。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9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91%，增长 4.2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 0.20 亿元，下降 78.85%，主要原因是市本级国土出让收入不及预期。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12.1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4.46%，增长 99.1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 1.90 亿元，增长 255.04%，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年初预算转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列支，二是上级转贷我市专项债券额度增加。

2024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0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5%，下降 49.45%。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8.9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82%，下降 53.2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7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53%，下降 81.89%，减收 3.58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 0.3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44.56%，下降 93.25%。主要原因是上年平定县水务一体化实现收入 3.30 亿元，相关收支均列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24 年市人代会批准的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 2.90 亿元，12 月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收支均调整为零。

2024 年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0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1 亿元，用于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4.6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5.47%，增长 6.32%。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47.6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4.26%，增长 7.38%。当年收支相抵结余 7.02 亿元，加上历年结余，年末滚存结余 54.59 亿元。

2024 年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5.3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28%，增长 3.58%。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30.4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9.79%，增长 4.30%。当年收支相抵结余 4.87 亿元，加上历年结余，年末滚存结余 33.63 亿元。

2024 年高新区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0.2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83%。高新区社保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0.2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5.12%。当年收支相抵无结余，年末滚存结余 0.05 亿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1.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市向省争取到各类政府债券规模 44.75 亿元，增长 0.90%，其中：新增债券 29.71 亿元（一般债券 6.02 亿元、专项债券 23.69 亿元），增长 15.92%；再融资债券 12.66 亿元，下降 32.38%，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结存限额 2.38 亿元（一般债务 1.30 亿元、专项债务 1.08 亿元）。

2024 年，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344 亿元，增加 30.30 亿元，增长 9.66%，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差额部分 30.30 亿元，为 2024 年新举借债务 44.75 亿元（新增债券

29.71 亿元，再融资债券 12.66 亿元和结存限额 2.38 亿元)，偿还到期本金 14.17 亿元和外债 0.28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38.25 亿元，增加 13.37 亿元，增长 10.71%。高新区政府债务余额 26.34 亿元，增加 0.44 亿元，增长 1.70%。

2.新增债券安排使用情况

2024 年，一般债券主要用于太行山一号旅游公路、市政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建设项目配套等，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民生工程及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全年市本级留用 14.2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13 亿元，专项债券 10.13 亿元；转贷各县（区）17.8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19 亿元，专项债券 14.65 亿元。

高新区 2024 年新增债券 0.43 亿元，主要用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

（六）落实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及市人大常委会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市财政局认真落实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及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有关决议，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增大、财政收入增长乏力的不利影响，主动担当、迎难而上，抓好收入，管好支出，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点改革落实落地，以扎实有效财政工作助力全市经济回升向好，有力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多方筹措稳收支，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优化收入专班机制。2024 年，面对财政收入减收的巨大压

力，进一步加强组织财政收入工作专班化管理，制定“涉税涉费数据共享清单”，召开专题会议协调解决国有企业欠税等问题，推动税收收入降幅逐月回升、收入增速先抑后扬、收入形势持续修复；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实现市级公共租赁住房、山南水库及平定县县属水库管网资产特许经营权转让盘活资产收益 5.21 亿元，有力弥补公共预算财力缺口，带动收入降幅逐季收窄，有效稳住财政收入基本盘。

精准谋划争资争项。把向上争取资金作为壮大财力、提升保障能力、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和有力抓手，深入分析研究上级财政扶持方向，紧盯资金投向和重点支持领域，与全市各部门通力协作，做好项目筛选、储备、上报等工作，积极向上衔接争取。全年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99.66 亿元，争取专项债券资金 13.47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和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极大缓解基层财政支出压力、有效支持全市转型发展和民生保障各项工作。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年初对一般性支出进行大幅压缩，对部分非必须非刚性项目进行了严格核减甚至取消；对“三公”经费继续实行“双控”管理，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只减不增，并在预算执行中结合财力、库款等因素进一步压缩，大力优化支出结构；起草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关于坚持厉行节约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实施方案》，推动形成长期过紧日子的思想共识；进一步开展预算评审，遏制项目申报高估冒算、掺杂无关内容等问题，全年政府性工程项目财政评审审减 2.20 亿

元、审减率 14.80%。

2.高效统筹保战略，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

加力提效助企纾困。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财政政策，下达资金 0.53 亿元，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数字化转型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等；争取省级奖补资金 0.20 亿元，支持我市 26 户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拨付培育特色专业镇发展资金 0.40 亿元，支持郊区耐火材料专业镇发展壮大，提升我市专业镇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用足用好融资担保、创业担保等财金政策，全年扶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11 户，帮助 126 户企业及时续贷，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和融资成本；拨付涉及国企解困资金 3.14 亿元，惠及 21491 名企业职工，有力支持我市公益性国有企业平稳有序运行、保障困难企业职工正常生活。

稳步实施“两重”“两新”战略。全面落实中央一揽子增量和存量政策，争取国债及超长期特别国债11.12亿元，重点支持三北工程建设、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等项目建设；做好商务领域和交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及时拨付商务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1.59亿元、交通领域以旧换新资金0.50亿元，全力引导居民消费潜力有序释放。

保障重点项目建设。争取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 2.96 亿元，全力支持保障我市危旧房屋重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等重点项目；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筹措下达 0.80 亿元专项支持我市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建设项目，

确保我市旅游路建设今年实现全面收官；统筹专项资金 3.45 亿元，用于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环保能力建设、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等工作的顺利开展，以及森林植被恢复、环京津冀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工程、黄河和黄河流域防护林屏障建设工程等，全力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守护绿水青山。

3.用心用情惠民生，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安排专项资金 0.62 亿元，加大“三农”投入保障力度；下达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0.33 亿元、农村饮水安全资金 0.05 亿元、高标准农田建设市级配套资金 0.10 亿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拨付 2024 年农村公路建设资金 0.70 亿元、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 0.27 亿元，支持我市农村公路建设，助力农村经济发展；下达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0.38 亿元，及时防范自然灾害风险和损失；下达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0.67 亿元，用于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红色美丽村庄试点建设等。

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全面落实城乡低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十余项政策提标扩面，按时足额拨付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救助等资金 3.86 亿元，让改革红利惠及更多居民；做好创业就业资金保障，拨付资金 1.10 亿元，支持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多渠道就业，有效解决重点群体就业问题；加大公共卫生服务投入，下达资金 2.39 亿元，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推动实现困难群众应保尽保；稳步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全国统筹制度，按时完成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发放；办好民生实事，下达资金 0.64 亿元保障高龄津贴、普惠托育等项目，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推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继续全面落实各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补助、义务教育营养早餐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免作业本费、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费等各项惠民政策，全年累计下达教育方面政策性资金 2.99 亿元。其中：下达义务教育补助资金 1.82 亿元，稳步推进义务教育阶段资金保障工作；下达各类困难学生资助资金 0.81 亿元，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级层面针对各级各类学校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确保教育公平惠及每一位学子；下达资金 0.37 亿元，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等，促进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

提升城乡居民生活品质。下达公共文化体育资金 0.89 亿元，用于支持公共体育场馆、文化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等，不断优化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质量、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安排资金 6.24 亿元，有力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支持城市人居环境改善；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0.23 亿元、下达 0.08 亿元完成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奖补 53 部、下达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0.02 亿元，做好城乡群众住房保障工作；足额配套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 0.99 亿元，为我市居民温暖过冬提供资金保障；下达中央农村道路客运补助资金 0.05 亿元、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0.20 亿元，提升公共交通服务质量。

4.求深求实推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在收入分享机制改革方面，合理确定共享税市、县（区）分享比例，明确改革思路方向；在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面，分类分档差别化确定市、县（区）级财政支出责任，研究制定了社保、文化、教育等 19 项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市与市辖区分担比例。在此基础上，初步形成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草案，并征求各方意见对部分内容进行研究完善。目前，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效。修订出台《阳泉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细化评分、增设加分项，突出考核指标科学性；聚焦预算执行，组织开展 2024 年市级部门单位绩效运行监控，将 1449 个项目纳入定期监控范围，重点监控 51 个项目，保障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促进评价问效，组织 72 个预算部门单位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针对 2023 年度 13 个项目和 1 个部门整体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完成绩效自评项目数 1294 个、涉及金额 35.82 亿元，提出重点评价结果运用意见建议 65 条、收回财政资金 0.03 亿元；启动“巩固提升”专项行动，压实工作责任，形成协调合力，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护航政府过“紧日子”。

持续推进融盛集团改革深化。加强对融盛集团国有资本基础管理、财务监管以及经营绩效考核；充实融盛集团资本金，积极筹措资金 5.54 亿元，促进企业稳健运营，带动城市建设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落实《融盛集团深化改革行动方案》，

第一时间组织专业人员对行动方案中涉及的重点资产进行调查和财务测算，提升国有资产配置效率和使用效能。

5.积极稳妥防风险，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

严控债务风险。充分利用再融资债券偿还政府存量债务，争取化债资金 17.85 亿元，下大力气压降融资平台公司数量 1 家，极大减轻我市偿债压力；严格落实偿债资金来源，督促县（区）统筹自身财力，细化实化举措，及时足额偿还 2024 年到期政府债券本息。建立债务风险监测机制，全口径监测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债务情况，每月测算政府综合财力和债务率，努力实现了市本级还本付息不违约、债务率不返红的目标，有力维护阳泉财政信誉，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兜牢“三保”底线。对全市“三保”预算进行初审，并做好“三保”预算执行保障，库款调度优先用于“三保”预算执行；完善日常监测工作机制，做好地方财政“三保”运行监测，实时跟踪发现并尽早处置县级“三保”预算执行中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下达城区、矿区临时性财力补助 0.20 亿元，预拨县（区）2024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0.74 亿元，全力兜牢基层“三保”。全市“三保”预算执行稳定，全年未发生“三保”资金兑付风险事件。

各位代表，总的来看，2024 年预算执行总体平稳有序，基本民生和重点领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这是市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加强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市人民团结协作、砥砺奋进的结果。事非经过不知

难，成如容易却艰辛。2024年，面对经济承压下行、煤炭产销低迷、税收大幅减收的不利形势，全市财政部门知难而进、克难而成，始终坚定不移地将兜牢“三保”底线作为各项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通过完善制度、日常监测、紧急调度等工作机制，全力保障按时支出，有力维护了基本稳定。在此基础上，通过深挖收入潜力、增收节支、及时筹措和收集资金、大力压缩非必要非刚性支出、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千方百计提升财力等途径，努力实现了市本级还本付息不违约、债务率不返红和收支平衡不挂账的“三不”目标，有力维护了政府良好信誉，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新的贡献。全年累计清理欠税超过5亿元，多次赴省财政厅对接省金控集团专项债项目收益问题并成功在年底前将1.43亿元历年欠缴收益缴回国库，争取财力性转移支付47.81亿元为历年最多……点点滴滴的成绩背后是颗粒归仓的殚精竭虑和锱铢必较的一丝不苟，是为公为民的赤诚初心和使命在肩的义无反顾。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仍存在着诸多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受产业结构影响，税收收入持续承压运行，且土地收入缓慢筑底，非税收入挖潜增收空间有限，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支撑不足，组织财政收入面临更大挑战；重点支出、刚性支出持续攀升，财政支出压力加大，收支处于“紧平衡状态”；政府债务进入“集中消化期”，还本付息压力持续加大，债务风险依然严峻；部分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力度不够，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进一

步把准方向、谋实工作，沉着应对、扬长避短，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努力把各方面积极因素转化为发展实绩。

二、2025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十五五”发展谋定起势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阳泉实践的关键之年，做好财政预算工作至关重要。2025 年预算编制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财政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紧紧围绕市委“14510”总体思路和部署，按照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保持财政平稳运行，认真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保障改善民生事业，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防范化解风险，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阳泉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一）2025 年预算安排原则

一是综合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强化全口径预算管理，加大四本预算统筹力度，加强预算、资产、债务等资源统筹，在兜牢“三保”底线的前提下，对现有各类财政资金资产资源优化调整，做优增量、盘活存量，集中财力保障中央、省、市重大决策，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

二是量财办事，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全面实施“零基预算”，严控一般性支出，继续实行“三公”经费“双控”管理，持续只减不增；全面压减非急需、非必要项

目支出，能缓则缓、该停则停，提高预算安排与财力状况的匹配程度。

三是绩效导向，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坚持“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原则，进一步加强预算事前绩效评估，优化绩效目标编制，合理设定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质量；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将绩效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大力削减低效无效资金，确保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

四是硬化约束，提高预算严肃性。严格遵守“先有预算、再有指标、后有支出”的原则，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控预算追加调剂。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强化监督结果运用，同时压实部门预算执行责任，定期监控预算执行情况，分析预算执行偏差，持续提升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

（二）2025 年收支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预期收入 76.20 亿元，同比增长 2%，其中：税收收入 57.23 亿元，增长 9.81%；非税收入 18.97 亿元，比上年下降 16%。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70.18 亿元，比上年年初下降 3.43%。**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20 亿元，转移性收入 65.4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7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8 亿元、上年结转 15.59 亿元、调入资金 4.82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教育支出 24.29 亿元，下降 3.61%；科学技术支出 1.11 亿元，增长 9.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6

亿元，增长 0.80%；卫生健康支出 15.57 亿元，增长 6.81%；节能环保支出 6.05 亿元，下降 3.03%；城乡社区支出 11.88 亿元，下降 0.94%；农林水支出 16.33 亿元，下降 5.58%；住房保障支出 3.55 亿元，增长 6.36%。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预期收入 31.74 亿元，同比下降 11%，其中：税收收入 22.21 亿元，下降 8.18%；非税收入 9.53 亿元，下降 16.94%。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64.53 亿元，比上年年初下降 0.43%。**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7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5.9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36 亿元、调入资金 4.82 亿元、上年结转 3.7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76 亿元、上解收入 3.17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教育支出 6.53 亿元，增长 10.25%，主要原因是新举借阳泉职业技术学院外国政府贷款 1.50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4 亿元，下降 8.9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省级“三保”工作要求，将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在年初人代会前下达县（区）；卫生健康支出 7.27 亿元，增长 6.45%；节能环保支出 7 亿元，增长 126.74%，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节能环保支出大幅增加，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支出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城乡社区支出 1.99 亿元，下降 42.03%；农林水支出 1.49 亿元，下降 67.50%，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存在增发国债项目一次性因素；住房保障支出 1.23 亿元，增长 5.96%。

2025 年市本级“三公”经费核定基数 0.21 亿元，较 2024 年

预算减少 0.0002 亿元，下降 0.09%。其中：公务接待费 0.05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0.16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预期收入 24.78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4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0.90 亿元、上年结余 8.87 亿元，收入总计 55.02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5.02 亿元。

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预期收入 8.7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4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71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20.90 亿元，收入总计 30.81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03 亿元。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30.81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期收入 7.67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20 亿元和上年结转收入 0.38 亿元，收入总计 8.25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8.25 亿元。

202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期收入 4.57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20 亿元和上年结转收入 0.03 亿元，收入总计 4.80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4.80 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5 年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4 项社保基金预算预期收入 57.70 亿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22.29

亿元），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4.29 亿元，当年收支相抵结余 3.41 亿元，加上历年结余，滚存结余 55.40 亿元。

2025 年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 项社保基金预算预期收入 36.92 亿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9.25 亿元），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5.41 亿元，当年收支相抵结余 1.51 亿元，加上历年结余，滚存结余 33.03 亿元。

5.提前下达新增债券情况

年初，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5 年提前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5.6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7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0.90 亿元。

提前批新增债务限额中：

（1）一般债务限额：市本级留用 4.01 亿元，包括外债转贷 1.50 亿元；转贷县（区）0.75 亿元，其中，平定县 0.20 亿元，盂县 0.20 亿元，郊区 0.15 亿元，城区 0.10 亿元，矿区 0.10 亿元。

（2）专项债务限额：

用于项目建设 16.05 亿元。其中：“绿色通道”续发项目专项债务限额 3.23 亿元，市本级留用 0.53 亿元，转贷县（区）2.70 亿元，其中，平定县 1.07 亿元，盂县 1 亿元，郊区 0.28 亿元，城区 0.35 亿元；剩余专项债务限额 12.82 亿元，由于在建、新建专项债券项目上级部门正在审核相关资料，故此部分专项债务限额暂未明确项目，留市本级待分配。

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 4.86 亿元。市本级留用 3.49 亿元，转贷县（区）1.37 亿元，其中，平定县 0.27 亿元，高新区 1.10

亿元。

市本级新增债券安排项目：

（1）一般债券安排项目

民生工程政策性配套资金 0.26 亿元，包括：四好农村路、太行一号旅游路，低级别文物保护。

在建、新建项目 2.25 亿元，包括：阳泉市深化安全可靠替代国产芯片“国货国用”项目建设（一期）、阳泉市互联网保密监管业务系统项目、阳泉市南中环 75 号建设项目、中源路拓宽改造（青年街—甘河村保障房）建设工程、阳泉市洪城北路北延道路（平阳街—漾泉大道）建设工程、阳泉市社会治理中心建设项目、阳泉市体育中心体育场、体育馆提质改造项目一期、阳泉市民兵训练基地建设项目等。

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外债转贷 1.50 亿元。

（2）用于项目建设的专项债券安排项目

阳泉市第三人民医院（传染病定点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 0.50 亿元，阳泉市口腔医院搬迁改造项目 0.03 亿元。

（3）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的专项债券项目

偿还阳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大西庄、珍宝园、魏家峪片区和三泉棚户区改造项目本金 3.49 亿元。

6. 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再融资专项债券

年初，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5 年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政府债务限额 10.70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全部用于偿还存量隐性债务。其中：市本级留用 5.85 亿元；转贷县（区）4.85 亿元，

其中，平定县 1 亿元，盂县 3.85 亿元。

市本级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项目包括阳泉市养老公益苑项目、阳泉市漾泉大道二期建设工程、阳泉市宁波北路（福州路—漾泉大道）、阳泉市平阳路二期、阳泉农产品批发市场及阳泉北至大寨铁路项目。

2025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6.36 亿元，支出安排 8.7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6.68 亿元，支出安排 7.8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0.10 亿元，支出安排 0.10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0.24 亿元，支出安排 0.24 亿元。

2025 年高新区政府性债券上级提前下达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的专项债券资金 1.10 亿元，已安排用于置换存量棚改债务；2025 年政府债券到期本息还款安排 1.0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偿还本金 0.19 亿元，支付利息 0.08 亿元；专项债券偿还本金 0 亿元，支付利息 0.78 亿元。

三、完成 2025 年财政工作的主要措施

2025 年，全市财政部门将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市委第十三届八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干字当头，增强信心、迎难而上、拼搏进取，全力以赴稳运行，紧盯发展所需、改革所急、基层所盼、民心所向聚焦用力，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打好政策“组合拳”，精准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财政支出强度，增强重点领域财力保障，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以更加务实高效的举措为我

市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多做贡献。

（一）坚持统筹协调，促进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一是找准靶心，在组织税收上精准施策。进一步强化组织财政收入工作专班机制的运用，将更多职能部门纳入专班化管理，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增强税收征管效能。对重点企业、重点税收实施堵漏增收，加大欠税清缴力度，优先清理地方税种。二是挖掘增量，在盘活资产上加快步伐。优先考虑盘活资产规模大、收益稳定的资产资源，支持相关部门、县（区）在公共停车位资产盘活上重点发力，促进国有资产资源优化配置和有效使用。三是紧盯短板，在收缴入库上抓好落实。对目前确定的各项大额收入，坚持“周调度”“月推进”，尽快实现收入入库。配合相关部门紧盯国土出让、矿业权出让、国有资本经营和相关收益入库工作。协调市县（区）相关部门统筹财政收支情况，多渠道筹集资金清理政府工程应缴各项税费等。四是向上争取，在省级支持上做细做实。积极向省财政厅争取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和政府债券资金，进一步增强我市财政保障能力。主动反馈省属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欠缴我市财政收入问题，争取上级部门协调解决。

（二）坚持有保有压，强化重点支出保障能力

一是严格厉行节约，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政策要求与 2025 年预算编审实现全面结合，研究制定过紧日子政策落实评估机制，加大对部门单位和各县（区）的监督指导，细化工作方案，真正将过紧日子政策落实落细。二是在“三保”底线

上兜牢兜实，加强对县（区）“三保”的督导支持力度，全力以赴帮助县（区）落实“三保”政策，加强“三保”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继续全面开展“三保”预算审查，多渠道筹措资金，优先保障“三保”预算执行库款，主动担起市辖区“三保”兜底任务，确保全市“三保”不出现刚性缺口。三是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继续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落实财政投入责任，统筹财力、足额安排资金支持办好省市确定的 2025 年度各项民生实事、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落实各项社保提标和社会救助政策、推动各类教育均衡发展、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在高质量发展中增进民生福祉。

（三）坚持精准施策，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一是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加大投入力度，支持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继续大力实施财政补助政策，用好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快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推动工业领域企业技改、数字化转型等。打好财政金融组合拳，用足财政奖补、融资担保、创业担保等政策，帮助小微企业纾困解难，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财政主要支持政策和资金规模总体稳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农村特优发展，做好“富硒”产业文章，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二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用好市县项目建设需求大的承载优势，精准发力谋划储备 2025 年相关项目，努力争取更多超长期特别国债及一般债、专项债资金，合理安排债券发行，加快债券资金预算

下达，切实发挥政府债券牵引作用，以政府投资有效带动更多社会投资，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三是大力支持提振消费。高效推动“两重”“两新”政策落实，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专项资金，健全基本公共服务财政保障机制，改善消费环境；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力度，保障我市各项促消费活动顺利实施，稳定传统消费、扩大服务消费、促进农村消费；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助力推动文旅产业加速融合发展，进一步打开消费空间、激发消费潜能。

（四）坚持守正创新，加快财政管理改革步伐

一是全力加强数字财政建设。整合财政各类业务信息系统和市级数据共享渠道，以财政数据综合分析平台为中心，逐步建立起财政大数据非税收入监管、资金运行监测和绩效评价监管系统，搭建形成“1+N”大数据架构体系；加强财政数据资源共享分析应用，建立起一套业务规范、决策科学、服务高效的财政管理新模式，全面提升财政治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二是持续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巩固提升”专项行动，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一方面，按照零基预算改革要求，先行探索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逐步扩大成本绩效分析领域，形成一批科学合理、动态调整的成本定额标准、财政支出标准和公共服务标准。另一方面，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开和运用，通过多种渠道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增强信息公开的完整性、透明度；完善结果应用机制，依据《阳泉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实施细则》继续加大评价结果兑现力度，

实现奖优罚劣。

（五）坚持标本兼治，切实守牢财政风险底线

一是用足用好化债政策。认真研究国家、省级政策动向，及时了解掌握政策变化，关注一揽子化债方案和一揽子增量政策，主动对接省财政厅，加强汇报衔接，积极争取国家出台的“6 万亿”“4 万亿”化债政策，并围绕专项债券化债和特殊再融资债券使用，统筹偿债资金，妥善化解隐性债务和法定债务。二是加力防范化解融资平台风险。持续深化融盛集团改革，依法合规壮大资产规模，打造“投建管运”城市综合经营实体，推动融资平台数量压降和市场化转型，助力地方政府有效防范和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带动城市建设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强化财政运行监测。加强预算执行全过程跟踪监控，健全库款监测预警机制，动态监测保障能力、保障水平、“保工资”支出进度等关键指标，前移风控关口，压实县（区）主体责任，加强库款调控，着力推动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四是严守财经纪律底线，扎实开展财政监督专项行动，加强对重点民生领域、重大财政政策资金的专项监督检查，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全面推进财政资金规范使用。

各位代表，做好 2025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信心、真抓实干，知难而进、砥砺前行，不断开创财政改革发展新局面，为推动高

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阳泉篇章
作出更大贡献！